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4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汪珊如

被告 格籜綠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侯信博

被 告 王美絲

侯明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零貳佰捌拾捌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
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
19、21、2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
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格霖綠能有限公司（下稱格霖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2
04 日邀同被告侯信博、王美絲、侯明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5 簽立連帶保證書，保證格霖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被告侯
06 信博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50萬元、被告王美絲、侯明源
07 在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格霖公司於
08 111年5月2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
09 約，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500萬元（各借款金額、借款
10 期間等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若未依約還
11 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遲
12 延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3 者，就超逾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格霖公司
14 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7日止，尚欠本金192萬0,288元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另侯信博、王美絲、侯
16 明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6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7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
28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
29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
30 （本院卷第13至35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均於相當
3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0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8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冠 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劉 則 顯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100萬元	38萬3,903元	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	3.125%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8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00萬元	153萬6,385元	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	3.125%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8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00萬元	192萬0,288元	—			